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志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4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18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住同上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1 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志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27 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75,704元，
07 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6,000
08 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9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至113年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4 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11年度司消
15 債調字第33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
16 消債調字第338號聲請消債調解案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17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8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9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2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洪青霜